

# ① 台灣省各級漁會第六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簡章

一、依據：本簡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5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0991211053 號函核備修訂之「台灣省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應考資格：

### 1. 新進人員：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出生）並具下列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考試。

(2) 應符合台灣省各級漁會第六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員額一覽表（附件一）中職務、職等、性別及漁會員工新進人員考試之應具資格標準表（附件二）之規定。

(3)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者。

### 2. 升等人員：

凡漁會技工、工友現職人員，具晉升職員應具之資格及有關規定者可報考。

## 三、錄取人員之核定：

### 1. 新進人員：

(1) 依照台灣省各級漁會第六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員額一覽表（附件一）所列缺額為考試錄取人數之依據，並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會議討論核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2) 考試總成績達到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會議核定之錄取人員，台灣省漁會依漁會類別、職等、性別以成績排序列冊通知漁會，由各漁會依規定聘用。

(3) 本次新進人員考試為即考即用，考試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放榜日一年內晉用完成。

### 2. 升等人員：

本次升等人員為資格考，考試合格標準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定，台灣省漁會依漁會類別以成績排序列冊通知漁會，由各漁會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晉升。

## 四、漁會應辦事項：

(1) 各級漁會應於台灣省漁會辦理公告本次新進人員所報之名額、職務、職等、性別及應具資格，三日內辦理公告至報名截止日止（各區漁會並應於各辦事處適當地點張貼），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上級漁會。

(2) 漁會受理報名，應審核應考證明文件，是否與所報之職務相符、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齊全，其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該漁會審查合格後彙整填列各類別報考清冊送省漁會辦理報考，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漁會自負法律上責任，並取消其任用資格。

- (3) 各漁會應分別予以審查合格後，統一系列冊於6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台灣省漁會，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由各漁會自行負責。報考前應仔細考慮報考類別，一經填寫決定，報名後無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一概不予受理。
- (4) 符合應考資格者，親自至各區漁會報名，各漁會不得拒絕受理報名，或得由台灣省漁會直接受理報名。

#### 五、考試方式：

##### 1. 新進人員：

以筆試、口試及學經歷審查方式行之。筆試成績及學經歷分數加總後依成績順序篩選，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4倍錄取（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錄取人員並由台灣省漁會擇期辦理口試。

##### 2. 升等人員：

以筆試方式行之。

#### 六、報考程序與日期：

##### (1) 購買報名書表：

1. 即日起至6月2日止，可親洽台灣省漁會輔導組及各區漁會購買簡章（郵購者限於5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或檢附書明詳細地址之回郵直式大信封（長三十二公分、寬二十三公分）每份貼足郵票（普通拾伍元、限時貳拾伍元、掛號參拾伍元）及工本費逕函台灣省漁會輔導組（台北縣三重市力行路一段六號）購買（報名書表分新進人員：八、十一職等職員，升等人員：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請詳細註明）。
2.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現金、郵政匯票均可，匯票兌款領款人為台灣省漁會）。

(2) 報名日期：自本（99）年5月28日起至6月4日17時止。

(3) 報考方式：凡參加考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向員額出缺漁會報名。

(4) 報考對象：符合各項報考規定之考生。

#### 七、報考手續及應繳證件：

##### 1. 新進人員：

- (1)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 (2) 准考證：分為八職等人員為黃色，十一職等人員為綠色，並浮貼相片及用正楷自書姓名及考試類別，俟辦妥報名手續後寄發考生。
- (3) 報名單：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式三份（由台灣省漁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四張，三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浮貼於准考證。
-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a) 應考人員應繳學經歷證件或足資證明文件及身分證，退伍證件，並經漁會審查合格簽註於報名單，其學經歷及退伍證件予以影印後退還應考人，另身分證影本由員額出缺漁會連同報名單乙份抽存。
- (b) 員額出缺漁會列冊報考時，請檢同上述影印之學經歷及退伍證件（由審查人簽署證明與原件相符）以備驗對。
- (c) 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於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台灣省漁會專案彙提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 (5) 准考證回件信封：應自行填妥本人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郵票（掛號郵票 35 元），交由員額出缺漁會受理。

## 2. 升等人員：

- (1) 報名費：每名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 (2) 准考證：技工、工友晉升職員為白色，浮貼相片及用正楷自書姓名及考試類別，俟辦妥報名手續後寄發受理報名漁會。
- (3) 報名單：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式三份（由台灣省漁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四張，三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浮貼於准考證。
-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a) 請漁會於報名單審核簽註學經歷服務證明。
- (b) 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於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台灣省漁會專案彙提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八、漁會報考時報名表格應派員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九、漁會應將報考人員分類別編造「報考清冊」貳份連同報名單貳份，准考證一份及報名費（報名費請匯合作金庫銀行東三重分行（代碼：006），戶名：台灣省漁會，帳號：(0670705018664 或現金、支票) 於限期前逕送台灣省漁會輔導組。

十、考試日期：

### 1. 新進人員：

(1) 筆試：民國 99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

(2) 口試：筆試錄取人員將由省漁會另行通知口試日期。

2. 升等人員：

民國 99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

十一、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十二、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新進人員考(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專業科目：一科如下：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含信用)	漁會財務實務
業務(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 冷凍加工、觀光旅遊)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資訊電腦實務

(二) 升等人員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專業科目：一科如下：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	漁會財務實務
業務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資訊電腦實務

(三) 計分方式：

1. 新進人員：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配分如下：筆試 70 分，口試 20 分，  
學經歷審查 10 分。

(1) 筆試成績配分 70 分：按考試科目共三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二科各配  
分 14 分，專業科目一科配分 42 分。應考科目中，  
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予合格。

(2) 口試成績配分 20 分：由漁會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





- (15) 應考人員不得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加蓋印章，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16) 應考人員不得在試場抽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勸告，如勸告不理，即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17) 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一經離座，應即將作答試卷連同考試題目卷交給監試人員，不得中途擦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8) 應考人員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待監試人員收卷。1. 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二分。2. 勸告不理，經強行收回試卷者，扣該科成績五分。3. 不服勸告而態度惡劣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19) 應考人員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20) 應考人員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或高聲喧嘩，1. 違者該科扣十分。2. 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21) 應考人員出場後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22) 應考人員不得請人護航、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違者雙方均予取消考試資格，凡有「傳遞」、「交換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傳告答案」、「以試卷或試題紙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在場外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提示場內作答」等情事之一者，以護航論。
- (23) 應考人員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 (24) 如發現應考人試卷遺失，應考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後即行應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辦法未列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十七、附則：

- (1) 本考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之類資料與考前補習，請應考人注意。
- (2) 洽詢服務電話：(02) 89853965 轉輔導組。

附件一 台灣省各級漁會第六次新進人員考試員額一覽表

單位	職等	項目	會務		財務(含信用)		業務(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凍加工、觀光旅遊)		資訊管理		合計	備註
			八職等	十一職等	八職等	十一職等	八職等	十一職等	八職等	十一職等		
1	台灣省漁會	男					1				1	本員額表，係供參考用，印刷如有錯誤，以各漁會公告為準。
		男女不拘							1		1	
2	基隆區漁會	男									0	
		女									0	
3	瑞芳區漁會	男									0	
		女				1					1	
4	金山區漁會	男	1								1	
		女									0	
5	淡水區漁會	男	1	1				1			3	
		女	1	2				1			4	
6	中壢區漁會	男									0	
		女				1					1	
7	南龍區漁會	男		1							1	
		女									0	
8	通苑區漁會	男						1			1	
		女									0	
9	彰化區漁會	男				2		2			4	
		女				2					2	
		男女不拘		1							1	
10	雲林區漁會	男									0	
		女		1							1	
		男女不拘						3			3	
11	嘉義區漁會	男									0	
		女							1		1	
		男女不拘				1					1	
12	興達港區漁會	男							1		1	
		女									0	
		男女不拘	1	1		1	1				4	
13	永安區漁會	男									0	
		女									0	
		男女不拘			1			2			3	
14	梯宮區漁會	男						3			3	
		女		2				3			5	
		男女不拘									0	
15	東港區漁會	男									0	
		女									0	
		男女不拘		3		3		5			11	
16	林邊區漁會	男						2			2	
		女									0	
		男女不拘									0	
17	恆春區漁會	男		1							1	
		女						1			1	
18	綠島區漁會	男						1			1	
		女		1							1	
19	澎湖區漁會	男								1	1	
		女									0	
20	金門區漁會	男						1			1	
		女						1			1	
		男女不拘								1	1	
合計			4	14	1	12	2	28	2	4	67	

附件二 台灣省各級漁會新進人員考試應具資格表

職務別	職等	應考資格
會務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並曾任漁民團體(漁會) 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漁會相關職務九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十一	(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二) 曾任漁會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
財務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有關類科)。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有關類科), 並曾任漁民團體(漁會) 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有關類科), 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漁會相關職務九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十一	(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二) 曾任漁會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
業務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家政、食品、理工、觀光有關類科)。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家政、食品、理工、觀光有關類科), 並曾任漁民團體(漁會) 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以上者(限法商、管理、水產、家政、食品、理工、觀光有關類科), 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漁會相關職務九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十一	(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二) 曾任漁會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
資訊類	八	(一)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二)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並曾任漁民團體(漁會) 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漁會相關職務九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十一	(一) 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以上者(不限類科)。 (二) 曾任漁會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